

# 不打招呼去检查,老人安全有保障

沙子口街道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并邀请安全专家协同指导



查看电线。



□文/半岛记者 张雷  
图/受访者提供

随着天气渐渐炎热,常抓不懈的安全工作又随着天气变化而增加了一份难度,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做好各养老机构安全运营,确保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6月29日,沙子口街道社会事务办会同街道应急管理办采取不打招呼形式对辖区养老机构开展安全检查,以此来及时发现隐患,切实有效整改,保障入住养老机构人员的生命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同应急管理安全专家对锦云村老年公寓和丽莎老年公寓进行了全面细致检查,重点对消防设施、设备隐患、电线电缆、疏散通道、食品卫生、档案资料和安全保卫等综合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两家养老机构均存在用电不规范现象,锦云村老年公寓部分安全设施标识缺失、燃气管道锈蚀,丽莎老年公寓部分灭火器到期未及时更换,档案管理不够完善,针对这些问题,检查组当场进行了指正,并下达了《安全事故隐患告知单》,要求在半个月整改到位,同时要求养老机构负责人克服侥幸心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防火、用电、食品卫生等安全防范,及时做好限期整改。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后街道还将继续加大对各类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力度,参照安监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模式,探索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指导,统一安全操作流程,规范档案管理,确保养老机构老人和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温馨提示

## 崂山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治理工作要求

一、凡存在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 1.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的;
- 2.相关证照不全的。

二、凡达不到以下要求的餐饮场所,立即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营业

- 1.使用瓶装压缩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气化站,站点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18米。

- 2.严禁在就餐区使用燃气直接加热食品。

- 3.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存瓶总重量达到50千克(折合1瓶50千克或3瓶15千克气瓶)时,气瓶设置在室外时,宜设置在贴邻建筑物外墙的专用小室内,不宜与燃气燃烧器具布置在同一房间内。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折合2瓶50千克或7瓶以上15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420千

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的独立建筑。餐饮场所使用的气瓶组严禁与燃气燃烧器具布置在同一房间内。

(2)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2.2米,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保持通风,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

(3)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4)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5)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

限为3年,到期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6)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2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7)餐饮大厅或单间内用于涮锅等连接的燃气设备(用具)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和施工。

4.瓶组气化站、燃气管道、用气设备、燃气监控设施及防雷防静电等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室内燃气管道设备安装与验收应符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5.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

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6.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企业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7.严禁在液化石油气气瓶中掺混二甲醚。

8.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9.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10.应当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内容。

11.应当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

## 防范非法集资,保护个人财产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及有关法律责任规定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

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是《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金。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其它任何单位。集资款的清退应根据清理后剩

余的资金,按照集资人参与的比例给予统一的清退。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四)去不正规的理财公司工作要慎重,做业务员也是有风险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